

附表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類別日數限制表

限制 出境 類別	第一 階段	第二 階段	第三 階段	出境日數限制				視 狀 況	備註
				7 日	8 日	15 日	30 日		
考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研發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表所列之出境日數限制。
會議		√	√				√		
展覽		√	√				√		
蒐集資料		√	√				√		
學術交流		√	√				√		
訓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但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研發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表所列之出境日數限制。
進修		√	√				√		
競賽	√	√	√					√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探病	√	√	√	√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奔喪	√	√	√			√			
探親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 ●每年以一次為限。
旅遊			√		√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特殊事故		√	√	√					●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